

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青政办发〔2013〕22号

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大力吸引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，加快推进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《青島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股权投资发展的意见》（青政发〔2012〕4号）中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政策予以补充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，前2年按照营业收入形成地方财力的100%给予奖励，后3年按照营业收入形成地方财力的50%给予奖励。新注册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，自注册成

立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对股权投资类企业，前2年按照企业所得形成地方财力的100%给予奖励，后3年按照企业所得形成地方财力的50%给予奖励。新注册成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，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对股权投资类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，可按购房价格的1.5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10年内不得对外租售。

四、对股权投资类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，给予连续3年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30%，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五、对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类企业，以及管理的股权投资资本达到10亿元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，自资本全部到位之日起，担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职位且年薪在10万元以上的人员，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资、薪金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%给予为期3年的奖励。

上述补助和奖励政策与其他财政性奖励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，扶持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9月18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青单位，驻青部队领导机关，各民主
党派，人民团体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9月18日印发
